

证券代码：833434

证券简称：博锐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专项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完善、健全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应当确保上述公司、企业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3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备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与向股转公司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 3 次未及时向主

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

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挂牌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财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

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